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火星时代第三期股权回购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4日与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火星人”）、王琦签订了《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款总额为47,030.30万元，分四期支付。其中第一期为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支付1,820.1915万元，占前述回购款的3.87%；第二期为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前述回购款的33%，即15,520.00万元；第三期为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前述回购款的33.13%，即15,581.0185万元；第四期为：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前述回购款的30%，即14,109.09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新余火星人、王琦支付的第三期股权回购款，共计15,581.0185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前三期股权回购款均已按期收到，公司累计收到新余火星人、王琦支付的火星时代股权回购款32,921.21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